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貞姊
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kimil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0373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第1次修正）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辦理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第1次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要點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大專院校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請轉國教輔導團)、國小教育科(請轉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)、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30718



11370656900